第17講：聖城居民（尼11:1-24）

系列：尼希米記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戒民數例，聖城重建後，聖民遵守戒例數則

1. 簽名重新與神立約

2. 與外邦人隔絕

3. 嚴守安息日

4. 奉獻所有

引言：聖城居民

1. 1/10百姓必須住在聖城

2. 從所提百姓的類別，認識聖殿事工

3. 必須有百姓住在聖城，才有全備事奉

本論：聖城居民種類

1. 本省首領（3-9節）

1.1. 政治中心

1.2. 國家主力

2. 祭司（10-14節）

2.1. 殿中管理

2.2. 獻祭

2.3. 聖殿運作完全

3. 利未人（15-18節）

3.1. 管理神殿的外事

3.2. 負責祈禱

3.3. 祭司族類

4. 尼提寧（19-21節）

4.1. 殿役

4.2. 守門

5. 歌唱者（22-24節）

5.1. 詩班

5.2. 敬拜

結論：聖城和聖殿是全民中心，必須運作不停

思考：

1. 為什麼殿最重要？

2. 為什麼要定規 1/10 居住聖城？